

怀仁市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实施主体		备注
				乡镇	街道	
1	行政处罚	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（1993 年国务院令第 116 号）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在村庄、集镇规划区内，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，严重影响村庄、集镇规划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，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影响村庄、集镇规划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以罚款。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，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	√		
2	行政处罚	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（1993 年国务院令第 116 号）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并应当赔偿：（一）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的；（二）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。	√		
3	行政处罚	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《血吸虫病防治条例》（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3 号，2019 年修订）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。	√		